北蔡镇促进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

根据《上海市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条例》、《关于进一步促进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沪府办规〔2022〕2号）和《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浦东新区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浦府办发〔2023〕16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促进北蔡镇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北蔡镇实际，制订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巩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进一步构建产权关系明晰、治理架构科学、经营方式稳健、收益分配合理的运行机制。充分发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市场化主体作用，立足北蔡现代城镇建设，体现“城市所需、农村所能、区域特点”，进一步探索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路径，积极探索稳健、增值、共建、共享的多样化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路径，促进北蔡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农民共同富裕。

二、主要任务

（一）拓宽集体资金投资渠道行动

积极统筹拓宽农村集体资金投资渠道，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大投资力度，提高投资收益。全面梳理镇村两级农村集体资金，建立以优质项目为载体的统筹机制，结合镇域城镇建设规划和特色产业社区建设，稳妥推进优质资产配置，优化集体资产结构，落实“租税联动”政策，提高投资收益。进一步统筹购置区属保障性住房商业配套设施，积极研究推进“城中村”开发模式下镇级集资保值增值的路径，探索参与镇域内商业地块开发及产业园区开发建设，加快培育集资保值增值新的增长点，不断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牵头部门：经发办，配合单位：镇属集体企业、经发中心、各村）

（二）盘活集体资金资产行动

加强闲置资金管理，提高集体资金收益。全面梳理镇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闲置资金情况，规范资金存放管理，通过建立与金融服务机构（银行）沟通机制，指导各单位选取安全可靠的金融服务机构，并通过开展大额定存等方式，提高集体资金收益。

做优存量集体资产。梳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存量房屋资产，在新区农委的指导下，对历史上形成的无证集体建设用地及物业资产，积极推动补办登记予以确权登记。对业态、效益等相对低效使用的镇村集体资产，积极组织导入优质资源和主体盘活使用。

（牵头部门：经发中心，配合单位：财政所、镇属集体企业、各村）

（三）提升镇级集体经济实力行动

全面提升镇级集体企业营收实力。全面开展镇级集体企业专项治理评估，按照实体经营型、招商引资型、公共服务型，合理确定每家企业发展定位，明确主责主业，实行分类管理，完善绩效考核办法。

积极深化镇级集体企业改革，引导符合条件的莲溪物业、北华置业等镇级集体企业按规定程序开展公共管理服务和区域开发建设等业务。全力支持镇级集资控股企业—上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上市工作。

积极推进镇级企业发展评估治理和改革，完成镇级集体企业出资人变更登记，推动僵尸企业、空壳企业清理注销工作，推进历史遗留问题和项目处置工作，解决阻碍企业发展的各类难题，增强集体企业营收实力。（牵头部门：经发办，配合单位：经发中心、镇属集体企业）

（四）提升村级集体经济活力行动

开展村级企业股权梳理工作，形成“一村一策”,制定股权关系调整方案，基本完成村级企业出资人变更登记，推动僵尸企业，空壳企业清理注销等工作。理顺村级集体企业权属关系，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合法权益。坚持“效益决定分配、先审计后分配”的原则，指导符合收益分配条件的村实现“应分尽分”。（牵头部门：经发中心，配合单位：村属集体经济组织、各村）

（五）鼓励参与投资促进行动

鼓励镇村集体经济组织参与招商引资活动，通过“以考促效”将招商引资情况纳入绩效考核中，探索形成一套招商引资项目发展跟踪体系，在绩效考核中予以一定的指标比重，对引进项目有成效的予以奖励。（牵头部门：经发办，配合单位：投促中心、镇属集体企业）

（六）实施人才队伍建设行动

发挥党建引领“头雁”效应，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的原则，坚持实干、实绩导向，选拔思想政治素质好、道德品行好、带富能力强、业务能力强的优秀人才充实到镇属集体企业和村“两委”班子。制定镇属企业“三定”方案，进一步规范企业职责、机构、编制，发挥比较优势，实施错位竞争，完善适应企业发展和市场竞争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为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注入新活力。（牵头部门：党群办（组织），配合单位：经发办、镇属集体企业、各村）

（七）加强监督和管理行动

进一步加强对农村经济运行管理的全面监督管理，持续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充分发挥理事会、监事会、成员（代表）会议作用，规范改制后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运行机制。进一步完善北蔡镇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各项制度，严格落实重大事项备案、农村集体资产处置、农村集资资产租赁、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等管理制度，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成员的合法权益。（牵头部门：经发中心，配合单位：纪委（监察办）、经发办、镇属集体企业、各村）

三、保障措施

（一）统一思想，协同推进

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凝聚共识，充分认识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重要性，充分发挥各职能部门的作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协作，形成统筹高效的工作机制，共同研究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共同做好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推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强化责任，有效落实

将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与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等重点工作紧密结合、统筹谋划推进。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研究制定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实施计划，建立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各项监督管理制度和内部运行管理机制。

（三）完善考核，强化奖惩

完善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工作的考核机制，把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作为年度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村集体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考核评价机制，科学设定年度发展目标和任期发展目标，加强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实施奖惩，进一步激励干部担当作为、改革创新。